

招标编号：N5101822022000180

项目名称：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数据中心扩容改造集成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彭州市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8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数据中心扩容改造集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5101822022000180

项目名称: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数据中心扩容改造集成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73.6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因采购人特殊原因要求调整的实施延期除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0月08日至2022年10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10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3号2号楼501室。

开标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3号2号楼5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见四川政府采购网“川财采〔2018〕123号”文）。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见成都市政府采购网“成财采〔2019〕17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彭州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成都市彭州市九尺街道玉源村天鹅街 355 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 028-69267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3 号 2 号楼 501 室

联系方式:黄女士, 028-859755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女士

电话:028-859755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项目预算：73.6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73.6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不得以无偿赠予（包括采购对象和非采购对象）的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价加成或者扣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鼓励节能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品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因国家政策或行业管理调整等客观原因不能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须陈述理由，理由不成立不予认可。</p> <p>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明的政府强制采购品目”的优先采购办法具体见评分标准。提供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依据的标准。</p> <p>三、鼓励环保政策：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办法具体见评分标准。提供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四、根据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为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投标人优先，优先采购办法具体见评分标准。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在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截图。</p> <p>（实质性要求）信息安全要求：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五、投标人注册经营地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其投标产品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p>
5.	信用记录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时。</p> <p>2. 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p>

		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实质性要求)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在供应商报名后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期间或者采购结果公告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或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成交)无效；中标(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应按人民检察院或“中国裁判文书网”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履约保证金交纳数额	本项目不收取。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投标文件份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标文件组成</th> <th>投标文件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资格证明投标文件纸质版</td> <td>正本1份，副本2份。</td> <td></td> </tr> <tr> <td>其他投标文件纸质版</td> <td>正本1份，副本2份。</td> <td></td> </tr> <tr> <td>开标一览表纸质版</td> <td>原件(鲜章)2份。</td> <td></td> </tr> <tr> <td>资格证明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电子版</td> <td>1份(资格证明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可放在同一U盘中)</td> <td>U盘存储</td> </tr> </tbody> </table>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1份，副本2份。		其他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1份，副本2份。		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原件(鲜章)2份。		资格证明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电子版	1份(资格证明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可放在同一U盘中)	U盘存储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1份，副本2份。																
其他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1份，副本2份。																
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原件(鲜章)2份。																
资格证明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电子版	1份(资格证明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可放在同一U盘中)	U盘存储															
12.	投标文件的包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标文件</th> <th>包装要求</th> <th>密封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资格证明投标文件(正、副本)</td> <td>单独封装</td> <td>密封</td> </tr> <tr> <td>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td> <td>单独封装</td> <td>密封</td> </tr> <tr> <td>开标一览表</td> <td>单独封装</td> <td>密封</td> </tr> <tr> <td>资格证明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电子版</td> <td>单独封装</td> <td>密封</td> </tr> </tbody> </table>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证明投标文件(正、副本)	单独封装	密封	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	单独封装	密封	开标一览表	单独封装	密封	资格证明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电子版	单独封装	密封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证明投标文件(正、副本)	单独封装	密封															
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	单独封装	密封															
开标一览表	单独封装	密封															
资格证明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电子版	单独封装	密封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975505															
15.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975505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 中标人接通知后 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97550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3号2号楼501室
17.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975505 本项目受理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3号2号楼501室， 邮编：610041。
18.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现场递交、邮寄（含邮政特快专递）或快递（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签收之日为准）提交，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97550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3号2号楼501室 邮编：61004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投诉书”范本。供应商须在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事项，在同一采购环节中不接受第二次或补充质疑。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19.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彭州市财政局。 投诉受理电话：028-83888323。 联系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48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2.	采购文件中对“法定代表人”要求的特别说明	如参加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中登记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他的，“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他”均视同为“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自然人视同为“法定代表人”。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24.	其他 认证、许可、标准、规范（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或其组成部分或其配件若为3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中的，如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3C证书，但交付时须取得3c认证，并具有3c认证标志。 本项目采购标的若须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交付时须取得工信部进网许可，并具有入网许可证标志。 本项目采购标的或其组成部分或其配件若须前置许可、认证方可上市销售的，如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前置许可、认证证书或证明，但交付产品须符合前置许可、认证相关管理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须执行其标准、规范。 本项目若涉及政务信息系统内容须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25.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27.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28.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以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下浮2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收取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服务费收款单位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63028848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1.	备注	1.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彭州市精神卫生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信联政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见本章“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组成：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需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在资格性审查、技术证明、评审打分中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专用名词、地名、世界贸易通用词语等不需或无法翻译成中文的除外。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中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应当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是否允许联合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内容）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承诺或说明。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第一册：资格证明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本章“3. 合格的投标人”、第三章格式文件、第四章、第五章的各项要求。

14.2 第二册：其他投标文件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4) 在本次投标截止日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产品彩页资料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
- (4) 技术应答表；
- (5)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6)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 产品验收清单。
-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商务应答表；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5)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6) 证明投标人信誉或荣誉的有关材料；
- (7) 投标人诚信情况说明或承诺函；
-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9)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是否收取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交款账户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将支票、汇票、本票等凭证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作为已缴纳证明。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须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中，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要求签章处签字或加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签字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Word 或 PDF 文档）。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若投标文件同一册的内容较多，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分装成若干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电子版（PDF 或 word）”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证明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开标时间：年月日。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号）应当与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登记的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时公布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时公布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分项报价表”与开标时公布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以开标时公布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分项报价表”的分项价格按“两个总价”之差的相应比例进行调整。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标情况记录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或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未加盖公章的，或提供复印件的；

(2) 没有提供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或“开标一览表”无报价的。

23. 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如有分包，每包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用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按照代理机构通知领取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28.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留存。

29.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0.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是否缴纳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票据(或函件)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规范及采购单位会计管理规范。

32.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4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缴纳的，通过公对公账户退还；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规范办理。原则上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32.5 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及时足额退还外，应向供应商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收取）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37.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37.2 本项目资金直接支付按政府采购资金管理程序进行。

37.3 合同履行保证金可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依据出具的相关资料办理退付手续。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处理方式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询问、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得招标文件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九、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41.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41.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1.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41.3 成交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7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函外，在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判。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册 资格证明投标文件（格式）

（制作投标文件需要用到的格式）

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说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适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系 XXXX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适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情况。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2.2 其他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单位没有向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2.3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名字、身份证号）、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名字、身份证号，可以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2.4 信用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在开标日之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2.5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_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第二册 其他投标文件

(制作投标文件需要用到的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采购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存储）1 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2 份。

4. 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格式文件中未列明分项内容，则由投标人自行分项）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技术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应答	响应/偏离及说明
1			
2			
3			
4			
5			
...			

注：

1. 本表针对第六章 二、技术要求内容进行应答。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七、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九、其他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六、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截止日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高于 20%。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成果的，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要求的“不需投标文件明示或提供资料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认为不提供的可以空白或填写“无”。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货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对于已完成“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也可提供公司简介、人员简介）。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原件。单位投标：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立1年以上的单位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经审计的报告或财务报表（可以不审计，但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成立不足1年的单位可提供财务管理制度或任意一月及以上的财务报表（可以不审计，但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也可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及银行资信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情况】。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

(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

(8)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查询渠道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

(10)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

(11) 如不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提供法人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以上要求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鲜章。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

采购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超融合一体机	工业	4套
存储网络交换设备	工业	2套
机柜	工业	2个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超融合一体机。

二、技术要求：

（一）超融合一体机

★1、本次集群配置4个节点，要求每节点配置：≥2颗 Inter CPU，核心≥28，且主频≥2.0GHz，内存≥256G，系统盘≥960GB SSD，缓存盘≥1.92T NVMe SSD，数据盘≥14.4T 10K SAS，标配盘位数≥12，电源配置2个1200W电源，实现冗余，接口：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4个（含光模块）；

★2、要求按CPU颗数提供计算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存储虚拟化和云计算管理软件的永久授权。

3、产品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应用级别的HA功能，无需在虚拟机内部安装代理即可自动检测并可自动修复虚拟机内运行的应用故障，包括但不限于 Apache Tomcat、JDK、Apache HTTP Server、MySQL、SQL Server、SharePoint 等应用，并支持用户自定义脚本进行应用状态的监控（提供功能截图）。

5、支持大屏展示便于直观查看虚拟化资源池的使用情况和健康状态，包括集群资源情况，各主机资源使用情况，存储资源池的IO次数、IO速率、IO时延、存储命中率、主机命中率，

以及集群故障与告警，支持 Top 5 主机 CPU 和内存利用率、Top 5 虚拟机 CPU 和内存利用率信息大屏展示等。

6、要求所投软件支持现有市场上主要服务器厂商的主流 X86 服务器。（提供厂商服务器兼容性列表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提供虚拟机回收站功能，防止因虚拟机误删除导致数据丢失，超期的文件将被自动删除。

8、平台具备监控功能，对资源池中 CPU、网络、磁盘使用率等指标进行实时的数据统计，当指标超过设置的阈值，可以通过多种方式（短信、邮箱）告知管理员进行排障。

▲9、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分析虚拟机、主机历史资源使用情况，提供规划决策数据支撑。（提供功能截图）。

10、提供虚拟机报表功能，可以导出 TOPN 的虚拟机进行 1 年以内的性能分析与趋势分析报表。

11、要求在可视化的 WEB 管理平台上，可以查看虚拟分布式存储对应的容量大小、容量使用率、实时的 IOPS 读写次数、IOPS 读写数据量等信息，方便为 IT 管理做为有效的决策依据。

▲12、支持 TGT 或 ISCSI 高可用功能，可设置高可用 IP 地址对应多个主备存储节点，当有主节点断网或者掉电时，此高可用 IP 切换到备用节点使用，保障业务不中断。要求提供满足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首页及功能页证明。。

13、支持批量修改虚拟机的配置参数，包括：I/O 优先级、启动优先级、是否自动迁移、CPU 调度优先级、CPU 个数、内存大小、自动启动、VM 启动设备、启用 VNC 代理、tools 自动升级等

14、支持对 oracle、sqlserver、Weblogic 数据库及中间件监控，实现对数据库的语句的故障定位排错，执行时延分析。（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支持虚拟机桌面预览功能，无需登录虚拟机即可在虚拟化管理平台上看到虚拟机当前桌面的状态（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虚拟化软件内置备份模块，无需单独安装备份软件即可实现虚拟机全量、增量、差异备份功能，备份时对业务运行无影响，支持按时间（按天、按周、按月）设置自动化备份策略，备份策略可细化到分钟级

▲17、支持虚拟路由器、虚拟交换机等设备的连通性探测功能，方便在虚拟化环境中，进

行相应的故障排除和恢复，能够定位到出现故障的虚拟网络设备，方便快捷排查问题保障业务的高连续性。（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分析后端存储上的无效镜像文件，并提供一键清理和释放存储空间能力，提升资源利用率，保障投资。（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存储网络交换设备

★1、交换容量 $\geq 2.56\text{Tbps}$ ，转发性能 $\geq 360\text{Mpps}$ ；

★2、 ≥ 24 个 1/10G SFP Plus 端口，配置 8 个 SFP+ 万兆模块(850nm, 300m, LC)，1 条 SFP+ 电缆 0.65m；

3、支持 ERPS 功能，能够快速阻断环路，链路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 。

4、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5、最大堆叠台数 ≥ 9 台，支持 IGMP v1/v2/v3，MLD v1/v2。

6、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IS-IS、BGP4。

7、支持 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50ms；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配置冗余电源。

（三）机柜

★1、标准 42U 机柜，深度大于 800mm，PDU 电源，包含 1 套 8 口 KVM，液晶显示器，键盘鼠标。

2、质量标准：符合 ANSI/RIA RS-31-D，SPCC 冷轧钢材质厚度：方孔条 2.0MM，门及门锁：高通风六角弧形网孔前门、双开六角/四角网孔后门及三段侧门；月光旋把机柜门锁材料及工艺：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处理：脱脂、陶化、静电喷塑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因采购人特殊原因要求调整的实施延期除外）；

3. 服务期限及要求：

（1）供应商所投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硬件不低于 3 年，软件不低于 1 年。

(2) 若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需要与第三方厂家进行接口对接数据交换，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

(3) 供应商须在川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 20 天内设立，自接报故障 10 分钟内响应，20 分钟内安排远程或电话处理，若故障问题处理不成功，必须自接报 2 小时内派软件工程师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设备安装完毕，由供应商负责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和指导，直至其掌握该设备的操作流程及基本维护方法。

(5) 供应商服务应满足 7×24 小时服务支持。

4. 验收和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相应的票据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相应的票据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自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期满且采购人收到相应的票据资料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 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川财采[2016]53 号文）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第四章、第五章**）。**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 3.1.3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时公布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时公布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分项报价表”与开标时公布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以开标时公布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分项报价表”的分项价格按相应比例进行调整。

(二)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主要评分因素)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分*100%。 价格扣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
2	技术参数响应水平 35% (主要评分因素)	35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按以下原则得分; 2、带▲号的重要参数共计 6 条, 满分 24 分, 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4 分, 本项扣完为止; 3、一般技术参数要求 (非标“★”和“▲”参数) 共计 16 条, 满分 11 分, 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及要求的, 每有 1 项扣 0.68 分, 本项扣完为止。 注: ★条款实质性响应, 本项不进行评分	/
3	生产厂商相关能力及实力证明 25% (主要评分因素)	25分	一、高性能超融合一体机: 1、所投超融合产品生产厂商具备: 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IAAS) 资质证书一级得 5 分, 二级得 1 分, 二级以下或不提供不得分。 2、所投超融合产品生产厂商具备: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风险评估) 二级及以上得 5 分, 一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所投超融合产品生产厂商为“中国超融合产业联盟”理事单位, 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p>4、所投超融合产品生产厂商应具备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证书（ISO/IEC 27701），提供证书复印件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所投超融合产品生产厂商通过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塞西实验室的测试，并提供CESI产品检测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 8%	8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拟定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到场时间、质量保证的范围等得6分，每缺失1项或内容存在错误（错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过于简略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1.5分，最多扣5分；</p> <p>其中维修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到场服务加2分。2小时内到场服务加1分，2小时以上不得分。</p>	/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

注：

- 1) 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指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 2) 作为评审资料的，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5.2 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中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及施工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或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或丢失，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及保险由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作业内容后，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及移交申请，在此期间乙方必须开展日常巡查、维护、保洁等工作，确保验收时所有货物满足移交的要求。延迟或者拒绝开展维保工作的，在结算经费中按每次 10000 元进行扣除，造成交通事故、舆情等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6、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规定时间有序推进，除不可抗因素外存在延迟情况的，按照每延迟 24 小时扣除 5000 元经费累计扣款。

7、乙方因根据道路通行实际需求，做好施工工作，不按规定要求施工，造成交通拥堵、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舆情等问题的，在结算经费中按每次 5000 元进行扣除，涉及第三方经济及法律问题和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在作业期间，违反其他规定、政策、法律、法规等情况，在结算经费中按每次 5000 元进行扣除，涉及第三方经济及法律问题和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

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 XX 日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需退还相应货款，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相应的票据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相应的票据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自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期满且采购人收到相应的票据资料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 5%。。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 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维修或更换材料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或更换，由此所支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为其垫的，垫付后乙方须在 5 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未按期支付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10%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